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唐县 2021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唐县 2021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9.161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9.6428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